

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- 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；
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工廠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及核准日期建廠年	廠名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南投市	南投		XXXX-XXXX	3210	全	1000101011 100.3.1	99.12.1 100.2.1	大明工廠	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1 筆，面積 3210 平方公尺。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南投政府稅務處(局)

申請人：李大明 印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00200300
營利事業

地址：南投縣 南投市 鄉鎮市區 三和村 2 鄰 復興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

電話：049-2222121

申請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

股長

科(課)長、主任